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谭立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立峰' (Tan Li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军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吉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